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綜計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40%)	1.活絡國際核安管制單位之交流(20%)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實地查證	1. 邀請國際核能機構專業人士來台分享 3S 相關管制經驗，爭取參加國際組織主(協)辦之核能 3S 活動與會議。(10%) 2. 主(協)辦與美日等國雙邊國際合作交流會(5%) 3.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6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11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5%)	1 批次 1 批次 於總署網頁公告	- 2 批次
	2.內部程序精進簡化(10%)	量化資料	落實院長「減法原則」指示，進行內部程序精進簡化。	5 項	5 項
	3.研修資訊公開法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究(10%)	質化資料 量化資料	1.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修正，檢視本會核能資訊公開相關作業相關規定並提出建議報告。(5%) 2.學術研討會 1 場，聽取專家學者相關意見。(5%)	70% 座談會 1 場次	100%
2.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60%)	1.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15%)	量化資料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15%)	100%	100%

	2.加強核安議題溝通 能量(15%)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提升社群網站之貼文平均觸及人數，以擴大與民眾互動溝通之能量。(5%) 2.主動和民間關心核能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或會議，以促進溝通。(5%) 3.為增進多元族群對核能與輻射之認識，辦理相關活動或研習。(5%)	800 人(新增) 2 場次 6 場次	1000 人(新增) 3 場次 10 場次
	3.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5%)	量化資料 量化資料	1. 即時處理及回應。(5 工作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9%) 2. 建立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分析機制。(6%)	80% 80%	80% 85%
	4.檢視本會網站核安資訊公開資料及改版核安即時通 APP(15%)	量化資料 質化資料	1.重組本會網站資訊公開資料檢視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確認其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8%) 2.完成本會核安即時通 APP 新改版，由本會官方名義上架，已增加 APP 下載率及使用率。(7%)	3 場次 80%	4 場次 100%，完成 APP 改版及官方名義上架。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管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嚴格監督核能電廠安全作業 (70%)	執行核電廠各項現場視察作業(30%)	質化指標 統計數據	1. 完成駐廠視察及回報 100%。 2.完成專案團隊視察 100 人日。	1.完成駐廠視察及回報 100% 2.完成專案團隊視察 80 人日。	1.完成駐廠視察及回報 100% 2.完成專案團隊視察 100 人日。
	執行核電廠重要案件審查及報告上網公布(25%)	統計數據	辦理完成核電廠重要案件審查(含必要現場查證)及完成報告上網公布 4 次	完成核電廠重要審查案件及報告上網公布 3 次	完成核電廠重要審查案件及報告上網公布 4 次
	強化核能電廠違規、注意改進事項管制機能(10%)	質化指標	建立核能電廠違規、注意改進事項稽催制度。	規劃及協調相關單位建置核能電廠違規、注意改進事項稽催制度。	完成建立核能電廠違規、注意改進事項稽催制度。
	建制自動化核能機組即時功率變動通知系統(5%)	質化指標	完成自動化核能機組即時功率變動通知系統之建制	試營運自動化通知系統	完成自動化通知系統建制
2.精進管制透明化及人才培育(30%)	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10%)	質化指標 統計數據	1. 建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專案團隊視察機制。 2.辦理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 8 次	1.規劃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專案團隊視察機制。 2.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 6 次	1.建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專案團隊視察機制。 2.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 8 次
	精進每日電廠管制動態資訊上網公佈作業(5%)	質化指標	完成例假日期間即時公佈當日電廠管制動態資訊作業	規劃例假日管制資訊公佈作	完成例假日管制資訊公佈作

				業機制	業建制
	辦理核電廠安全管制相關專業訓練(5%)	統計數據	辦理核安專業管制訓練及專題演講 10 次	辦理核安專業管制訓練及專題演講 7 次。	辦理核安專業管制訓練及專題演講 10 次。
	積極參與國際核能安全活動(10%)	統計數據	主辦、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4 次。	主 /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3 次。	主 / 協辦或參與國際核電安全管制交流活動 4 次。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防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推動輻防管制資訊公開，完成原能會是全民原能會之施政目標。(30%)	為達「政府公開、公民參與及專業審議」之民主創新理念之施政目標，讓民眾擁有參與輻射管制，瞭解核設施輻射狀況之權利，將藉「公開管制報告」、「改善輻射監測資訊」與「營造公民平行監測環境」3 項指標，納入公民導向評量，確保組織運作狀態，以達成管制資訊公開之目標。	統計數據 (妥善率)	$\text{妥善率} = (\text{B} \div \text{A}) \times 40\% + (\text{D} \div \text{C}) \times 30\% + (\text{F} \div \text{E}) \times 30\%$ 公開管制報告：(40%) A：年度應公開報告數 B：年度已公開報告數數 改善輻射監測資訊：(30%) C：年度應改善數 D：年度已改善數 營造公民平行監測環境：(30%) E：年度應營造數 F：年度已營造數 106.10 妥善率：90%以上。 106.12 妥善率：95%以上。 註： 1. 管制報告應公開數： 89 件。 2. 輻射監測資訊應改善數： 2 件。 3. 營造公民平行監測環境數：1 件。	90% 以上	95% 以上
2.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70%)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許可類輻射源之妥善率，務使使用中的輻射源均符合輻射安全要求。 1.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 以每年 25% 之檢查比率，對全國醫療院所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設備進行檢查與輔導，對於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	統計數據 (妥善率)	$\text{妥善率} = [(\text{B} + \text{C}) \div (\text{A} - \text{D})] \times 50\% + [(\text{b} + \text{c}) \div (\text{a} - \text{d})] \times 50\%$ 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檢查： A：年度應檢查總證照數 B：檢查合格證照數 C：不合格但完成改善證照數 D：不合格但完成停用及報廢設備證照數 許可類輻射源管制檢查： a：年度應檢查總證照數 b：檢查合格證照數 c：不合格但完成改善證照數 d：不合格但完成停用及報廢設備證照數 106.10 妥善率：90%。	90%	100%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設備，一律輔導醫療院所停用或報廢，確保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2. 確保許可類輻射源之妥善率： 以每年 25% 之檢查比率，執行許可類輻射源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審查、檢查與輔導，對於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106.12 妥善率：100%。 註： 1. 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總證照數 1,050 張，年度應檢數約 265 張。 2. 許可類輻射源總證照數 1,030 張，年度應檢數約 260 張。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技處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年度目標值 迄 12 月底
1.強化輻災 應變能 力，提升防 救災能量 (50%)	1.1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 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 業 (25%)(維持)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緊急 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 綠燈號共 72 個號次，年度目 標值：白燈發生次數為 0。1 個黃燈採計 2 個白燈，1 個紅 燈採計 3 個白燈。若轉換後白 燈燈號數超過年度目標值，每 增加一次白燈扣 1 分。	轉換後白燈 燈號數為 0	轉換後白燈燈 號數為 0
	1.2 防災演習跨單位聯合演 練 (25%)(維持)	統計數據	參與行政院或其他部會辦 理，以及本會自辦之聯合作業 演練至少 5 次，每少 1 次 扣 5 分。	演練 4 次	演練 5 次
2.將業者通 報事件上 網，落實資 訊公開；持 續民眾防 護宣傳，增 進民眾信 任(50%)	2.1 核能業者異常事件通報 24 小時內上網達成率 100 % (25%)(新增)	統計數據	逾時上網，每件扣 1 分。	100%	100%
	2.2 主辦或協辦，前往相關 機關、學校、團體，進行宣 傳溝通或訓練講習 (25%) (新增)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40 場次，每少 1 場扣 1 分。	30 場	40 場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試運組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 底止	迄 12 月 底止
1. 強化科技研發能力,建立安全管制基準(50%)	1. 完成 106 年度核子反應器及其設施安全分析與工程分析等安全相關之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2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20%。 (1)完成美國 NRC 精進核電廠數位化儀控系統管制措施有關 Interim Staff Guidance (ISG01-06) 之管制議題研究報告。 (2)完成電廠就特定議題分析研究報告。 (3)完成就特定議題進行核能電廠緊急操作程序相關研究報告。 (4)完成管路斷管揮擊分析方法研究,及投稿發表於 SCI 國際期刊。 (5)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地震後重啟動 EPRI 規範研究報告。 (6)完成 Applying Ultrasonic Testing in Lieu of Radiography for Volumetric Examination of Carbon Steel Piping 研究報告。	85%	100%
	2. 完成 106 年度輻射防護安全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辦理 2017 年輻射防護電腦程式分析和維護計畫(RAMP)國際使用者會議。 (2)完成高能誘發中子劑量之量測與評估研究報告。	85%	100%

	3. 完成 106 年度核子事故之預防、整備、應變、復原與環境輻射偵測、監測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核二廠嚴重事故分析報告。 (2)核三廠嚴重事故分析報告。 (3)完成早期輻射大量外釋頻率(LERF)方法論研究報告。 (4)完成核能電廠最先進反應器事故後果分析(SOARCA)研究報告—以美國 Surry 核能電廠為例。	85%	100%
	4. 完成 106 年度核子保防、核子保安與放射性物料運輸安全、處理、貯存、處置設施與除役安全相關研究及管制技術發展(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完成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動態資訊彙編報告。 (2)完成國際核能電廠廢樹脂管理情形研析報告。	85%	100%
2. 提供專業技術服務,規劃和安技術研發(50%)	1. 核能安全評估與審查、管制政策與決策研析等核安資訊之定期更新(1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5%。 (1)支援管制業務局處技術諮商/資訊追蹤/資訊提供等 10 件。 (2)核安技術文件/技術手冊 8 件。 (3)最新國外重要法規翻譯/技術文件翻譯 5 件。 (4)每月放射性物料管理國際最新動態資訊彙整 12 件。	85%	100%

	2. 核能安全管制相關視察、檢查、異常事件調查、技術審議與諮商等之技術支援(15%)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5%。 (1)協助管制業務局處審議台電公司各項報告與文件5件。 (2)協助核管處參與地震危害度評估SSHAC 3 PSHA計畫觀察員(WM#2,#3, WS#3)，並完成與會紀要報告3件。 (3)協助核技處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作業觀摩與研討1件。 (4)協助物管局審議核一廠除役計畫1件。 (5)協助物管局審議台電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密封鋼桶的製造計畫1件。 (6)協助業務局處參與專案檢查計畫觀摩與研討1件。	85%	100%
	3. 核能安全管制相關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件數/預定完成件數×10%。 (1)協助完成綜計處「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2)協助完成核管處「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3)協助完成物管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4)協助完成綜計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工作規劃與執行1件。	85%	100%
	4. 辦理工作進度研討(10%)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場次/預定完成場次×10%。 (1)每月辦理本中心研發工作進度討論會，指定專人專題進行報告，並邀請技術相關業務局處派員共同參與討論，共12場次。	85%	100%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核研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發展工程跨域整合技術(40%)	1.1 發展核能電廠停役前運轉安全技術(5%)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完成核二廠與核三廠圍阻體次隔間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	85%	100%
	1.2 發展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10%)	統計數據	完成 TRR 燃料池廢液蒸發濃縮處理 200 公秉(累計完成處理 931 公秉)，蒸發濃縮減容比達 150。	160 公秉	200 公秉
	1.3 拓展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與應用(15%)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3.1 核研銻必妥(銻-188)注射劑臨床試驗(5%)		核研銻必妥(銻-188)注射劑完成臨床試驗 1 例。	85%	100%
	1.3.2 開發 TomoDR 原型機專屬之金屬假影抑低技術(5%)		建立 TomoDR 3D 專屬之金屬假影抑低功能，應用於人工關節假體研究，可排除金屬渲染至原體積±10%誤差以內，並清楚分辨關節腔。	85%	100%
	1.3.3 泛用型 3D 放射造影儀原型機安規符合。(3%)		泛用型 3D 放射造影儀原型機通過洩漏電流量測、接地阻抗測試、機械性危害評估等學術臨床試驗前所需 IEC 60601-1 電性安全測試項目。	85%	100%
	1.3.4 完成符合放射性醫療器材的檢測驗證國際規範之標準光源。(2%)		完成 IEC 61267 規範 RQA 系列 X 射線射質與劑量原級標準，建立 8 個射質之劑量原級標準，且量測不確定度<1%。	85%	100%
	1.4 電漿節能技術開發與應用(1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4.1 國內首座準量產型卷對卷電漿鍍膜設備性能精進(5%)		通過一捲 1000 米 (PET 厚度 150 um，幅寬 1560 mm) 之 $\text{TiO}_2/\text{Ag}/\text{Ti}/\text{TiO}_2$ 多層節能膜之長時間連續鍍製測試，以符合量產設備規格。並開發六種系列商用節能膜產品，全幅鍍膜非均勻度 $\leq\pm 5\%$ 。	85%	100%
	1.4.1 低成本高量產速率金屬氧化物薄膜製程技術開發(5%)		全新設計磁控式平面型靶材電弧電漿源，完成面積 $10\text{cm}\times 20\text{cm}$ 電致變色商品專用 WO_3 薄膜新創製程開發，可見光穿透變化率 $>70\%$ 。	85%	100%
2.發展綠色能源產業技術 (60%)	2.1 高效率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 (SOFC) 技術開發暨產業化平台建構(1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 $\div$ 年度預定達成度) $\times 100\%$		
	2.1.1 kW 級 SOFC 發電系統精進 (4%)		kW 級 SOFC 發電系統最大發電效率 $\geq 35\%$ ；協助技轉廠商完成長(6 片以上)電池堆組裝測試；精進 3~5 kW 系統，其發電效率 $\geq 40\%$ 。	85%	100%
	2.1.2 廣溫陶瓷基板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及材料技術研發(3%)		完成商規陶瓷基板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單片電池產品 ($10\times 10\text{ cm}^2$) 發電功率 $\geq 45\text{ W @ }800^\circ\text{C}$ ，電性效能劣化率 $<1\%/ \text{hr}$ 。	85%	100%
	2.1.3 金屬支撐型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元件研製。(3%)		輔導技轉廠商建立氧化物粉末噴霧造粒技術與 SOFC 粉末之合成程序，建置 1 套水分蒸發量達 3 公升/小時之設備，並訓練技轉廠商建立鋁鋅鎂氧化物粉末之合成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程序。		
	2.2 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技術發展與應用(1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微電網接受台電調度，穩定輸出達 100kW 以上，驗證輔助台電系統緊急供電控制技術。	85%	100%
	2.3 纖維酒精產業推廣平臺及加值化生質精煉技術之研發(8%)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2.3.1 低碳非糧原料轉換製程之量產驗證(4%)		噸級廠 D 型乳酸發酵製程之乳酸生成效率 90% 以上，D 型乳酸旋光度可達 99%。	85%	100%
	2.3.2 創新纖維生質燃料及生質化學品之製程技術精進與開發(4%)		提升公斤級糖平台轉化長碳鏈化合物之菌株效能及操作方法，長碳鏈化合物生產菌株之含脂量達 60 %	85%	100%
	2.4 風能系統工程技術開發與研究 (8%)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2.4.1 風機葉片減噪概念設計(4%)		完成 25 kW 風機噪音量測與分析驗證，進行葉片減噪概念設計與測試。	85%	100%
	2.4.2 建立本土離岸風機設計評估導則(4%)		完成符合 IEC 與 GL 本土設計負載分析，進行離岸風機設計評估驗證程序建置。	85%	100%
	2.5 太陽光電技術發展與應用(6%)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聚光型模組碳足跡減量達 25%。大面積高分子太陽電池(>300cm ²) 模組能量轉換效率達 6.0%。	85%	100%
	2.6 碳基能源永續潔淨利用技術發展(6%)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6.1 碳基燃料潔淨轉化技術發展(3%)		進行 800~900°C 溫度區間之氣化實驗，藉由調整氣化劑組成比例，調控合成氣熱值變化。合成氣熱值達 7.8MJ/Nm ³ 以上。	85%	100%
	2.6.2 合成氣之中高溫處理程序及多元應用(3%)		中高溫酸性氣體移除系統，於入口硫化氫濃度 1000 ppm 條件下，於脫硫劑貫穿前硫化氫出口濃度低於 100 ppm。	85%	100%
	2.7 高效能熱管技術開發(6%)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發展吸收式熱驅製冷技術，利用熱能驅動，不需壓縮機，製冷溫度 7~ 12 °C，應用於廢熱回收領域。	85%	100%
	2.8 能源風險評估系統化研究能力建立(6%)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導入動態調整機制於全球 CGE 模型，並完成技術手冊 1 份。	85%	100%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管理，落實 2025 非核家園政策。(40%)	1. 整合管制能量，嚴密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確保除役作業安全。(40%)	統計數據	1. 專案小組嚴密審查核一廠除役計畫，3 月底前完成第三回合審查作業得 20 分，6 月底前完成除役計畫審查作業得 20 分，共得 40 分。 2. 召開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會議研議確認除役計畫審查結果，6 月底前完成 2 次會議得 40 分。 3. 嚴密審查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評估報告，12 月底前完成審查結論得 20 分。	80	100
	2. 精進核電廠除役安全管理措施，先期管制核電廠除役規劃，確保如期廢核。(20%)	統計數據	1. 研議檢討核電廠除役過程之安全管理措施，召開核電廠除役管制工作小組會議或分組負責人會議每次得 10 分，8 月底前召開 2 次會議得 20 分，12 月底前召開乙次會議得 10 分，共得 30 分。 2. 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之廢料保留區先期規劃報告，10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得 30 分。 3. 執行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專案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每份得 20 分，8 月底前完成乙份得 20 分，12 月底前完成乙份得 20 分，共得 40 分。	70	100
	3. 加強核電廠除役安全管理技術能力與國際合作，提昇管制能量。(20%)	統計數據	1. 精進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與驗證技術能力，進行 2 件審查技術研究並審查成果報告每件得 5 分，8 月底前完成 2 件期中報告審查得 10 分，12 月底前完成 2 件期末報告審查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邀請國外除役專家及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舉行核電廠除役	60	100

			安全審查及管制相關技術研討會進行交流，每完成 1 場得 20 分，10 月底前完成 1 場得 20 分，12 月底前完成 1 場得 20 分，共得 40 分。 3. 派員出國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相關技術訓練或研討會每人次得 10 分，10 月底前完成 3 人次得 30 分，12 月底前完成 1 人次得 10 分，共得 40 分。		
	4. 擴大核電廠除役管制之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落實除役管制資訊公開。(20%)	統計數據	1. 辦理民間參與核一廠除役與乾貯設施之訪查活動及地方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上網公開，6 月底前完成訪查活動得 20 分，12 月底前完成地方說明會得 20 分，共得 40 分。 2. 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會議資料上網公開，每公開 1 份得 10 分，8 月底前完成 2 份共得 20 分。 3. 辦理核一廠除役計畫已獲同意回復說明之審查意見上網公開，每完成 1 次得 10 分，8 月底前完成 2 次共得 20 分。 4. 辦理核電廠除役管制專區網頁資訊架構改善以利各界閱覽，4 月底前完成得 20 分。	80	100
2. 強化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積極面對核廢處理。(60%)	1. 嚴密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之運作，確保營運安全。(20%)	統計數據	1. 審查各核能設施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運轉年報並完成管制年報每份得 5 分，6 月底前完成 4 份得 20 分。 2. 評鑑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之運轉狀況並完成管制評鑑報告每份得 10 分，至 10 月底前完成 4 份共得 40 分。 3. 完成各核能電廠及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年度定期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每完成 1 份得 1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 份得 30 分，12 月底前完成 1 份得 10 分，共得 40 分。	90	100

	2. 積極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安全管制前置準備作業。(20%)	統計數據	1. 嚴密審查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3 月底前完成審查結論並上網公開得 40 分。 2. 督促蘭嶼貯存場提升營運安全，嚴格檢查放廢重裝容器製造品質保證作業並完成檢查報告每份得 10 分，至 10 月底完成 2 份得 20 分。 3. 積極執行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安全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每人日得 1 分，至 10 月底完成 30 人日得 30 分，12 月底前完成 10 人日得 10 分，共得 40 分。	90	100
	3. 提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作好應變方案先期管制。(20%)	統計數據	1.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高放處置計畫，6 月底前完成審查 105 年度高放處置計畫成果報告得 10 分。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得 10 分。共得 20 分。 2.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低放處置計畫審查半年執行成果報告，每完成 1 份得 5 分，6 月底前完成 1 份得 5 分，12 月底前完成 1 份得 5 分，12 月底前完成次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得 10 分。共得 20 分。 3.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放廢處置計畫辦理專案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每份得 5 分，8 月底前完成檢查及 2 份檢查報告，共得 10 分。 4. 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處置計畫應變方案，4 月底前完成替代應變方案審查，得 10 分。 5. 督促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8 月底前完成台電公司處置計畫評核作業 1 次，得 10 分。 6.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專案檢查作業並完成檢查報告，每完成 1 人日得 2 分，10 月底前完成 5 人日得 10 分。 7. 督促台電公司提報低放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10 月底	70	100

			前完成審查得 10 分。 8.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執行 2 件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關鍵技術研究並提出成果報告，8 月底前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得 5 分；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得 5 分，共得 10 分。		
4. 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及運作安全管理。(20%)	統計數據	1. 執行核一廠乾貯設施安全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每完成 1 人日得 2 分，10 月底前完成 18 人日得 36 分；12 月底完成 2 人日得 4 分，共得 40 分。 2. 執行核二廠乾貯設施密封鋼筒製造作業檢查並完成檢查報告每人日得 1 分，10 月底前完成 26 人日得 26 分，12 月底完成 4 人日得 4 分，共得 30 分。 3. 審查核一、二廠乾貯設施專案報告 1 件次，12 月底前完成得 10 分，共得 10 分。 4.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集中貯存及室內乾式貯存之安全管理技術，執行 3 件管制技術研究發展並提出成果報告，8 月底前完成期中成果報告審查得 10 分；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得 10 分，共得 20 分。	72	100	
5. 強化管制能量、資訊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及完備核物料法規體系。(15%)	統計數據	1. 辦理 106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視察人員法規及專業訓練課程 30 小時，6 月底完成得 15 分。 2. 辦理 106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1 次，10 月底完成得 10 分。 3. 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核後端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技術研究發展，7 月底完成審查 106 年度研究計畫得 5 分，12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得 5 分，共得 10 分。 4. 邀請相關機關及地方人士	80	100	

			參與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10月底前完成辦理得20分。 5. 公開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資訊或專案檢查報告每公開1件得5分，10月底公開3件得15分，12月底公開1件得5分，共得20分。 6.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完成三件廢棄物設施場址準則修正每完成一件得5分，6月底完成三件共得15分。 7. 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與營運安全績優評選與頒獎，12月底完成得10分。		
	6. 精進北部輻射監測中心任務整備。(5%)	統計數據	1. 查核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設施軟硬體及警報設備，6月底前完成得10分。 2. 檢視或修訂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業務相關作業程序書，每完成1份得2分，6月底前完成20份，共得40分。 3. 辦理核子事故北部輻射監測中心緊急應變之年度教育訓練，每完成1場得10分，7月底前完成3場，共得30分。 4. 配合原能會參與核二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練，辦理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作業，12月底前完成得20分。	80	100

106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核設施環境 輻射安全調 查及資訊公 開。(50%)	1.台灣地區及核能 設施環境輻射監 測作業。(50%)	統計數據	1.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並完成取樣與試樣前處理及總貝他、氬分析、加馬能譜分析等放射性含量檢測 537 件次，建立台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並作為核能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的參考。 2.執行國內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能設施及蘭嶼貯存場環境輻射監測並完成取樣與試樣前處理及總貝他、氬分析、加馬能譜分析及難測阿伐核種等放射性含量檢測 2226 件次，評估核能設施對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執行核能研究所番子寮與三坑仔地區、核電廠廠區及蘭嶼貯存場場區貯存溝環境直接輻射劑量偵測、核電廠計畫性大修作業等環境機動監測作業及報告 140 件次，供作本會相關單位執行管制業務之參考。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取樣檢測及報告件數) ÷ (預計完成取樣檢測及報告件數)] × 100%	80%	100%
	2.輻安預警自動監 測資訊。(25%)	統計數據	1.全國 46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之連續即時監測數據透過網路傳回本中心之監控中心，並公開於網站。 2.環境即時監測資料同時傳	80%	100%

			送至本會核安監管中心。 3.提供每隔五分鐘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資料，民眾或業者可透過網路 open data 取得應用。 達成率 = (實際傳回監測數據數量) ÷ (預計傳回監測數據數量) × 100%		
	3.提供全國環境輻射監測歷史資料之加值服務。(25%)	統計數據	1.完成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歷史資料下載平台建置，達到環境監測資訊之便民服務。 2.每月完成環境輻射監測站之歷史資料上傳作業，提供民眾下載服務。 達成率 = (實際依時限完成月份件數) ÷ (預計完成月份件數) × 100%	80%	100%
2.確保民眾食品及居住輻射安全。(50%)	1.飲用水放射性含量檢測。(30%)	統計數據	1.執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與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屬36個給水廠飲用水及抽樣消費市售包裝礦泉水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與報告等132件次，評估國人飲用水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2.加強鄰近核能設施台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及桃園板新給水廠飲用水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與報告24件次，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民生用水安全監督管理。 達成率 = [(實際完成檢測件次與報告數) ÷ (預計完成檢件次與測報告數)] × 100%	80%	100%
	2.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30%)	統計數據	1.執行消費市售國產食品，海產物及各縣市農特產品與試樣前處理及	80%	100%

			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226 件次，評估國人攝食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2.執行民生消費市售海產類罐頭、嬰兒食品等八大類進口食品與試樣前處理及放射性含量檢測與報告 300 件次。驗證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3.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國庫署及農委會漁業署送測日本進口食品、酒類及魚類試樣輻射含量檢測技術服務，檢測及報告提送皆在 2 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升邊境管制效能。 達成率 = [(實際完成檢測件次與報告數或工作日) ÷ (預計完成檢測件次與報告數或工作日)] × 100%		
	3. 國內住宅輻射劑量偵測與劑量率調查。(40%)	統計數據	1. 參考國際氬氣量測建議書及文獻，建立標準量測程序報告書。 2. 國內住宅氬氣與劑量率量測至少 70 戶，及完成 8 戶 1 個月長時間度量，並對於量測結果進行統計與劑量評估。 3. 執行國內住宅輻射劑量率量測，共計至少 60 戶，並對於量測結果進行統計與劑量評估。 達成率 = [(實際完成報告書與量測件數) ÷ (預計完成報告數與量測件數)] × 100%	80%	100%